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進一步延期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人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批准呈請人與本公司共同提出的延期申請，並將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公眾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尼爾·布什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